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注1]
	刘崇	2019年	2016年	2015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宁一锋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首次提供	[注2]

[注1] 2020年度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裕同包装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奇精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注2] 2020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2017年度审计报告。

## 2 .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募集资金审计报酬5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1 年审计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 2021年度预计审计报酬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含税），其

中财务审计报酬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审计报酬为5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